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二零二四年年報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ro Fintech Group Limited
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3)

有關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1樓2107-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1樓2107-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概不會派發公司禮品，亦不會提供任何食品或飲料。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法例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購回股份規則」	指	管制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Zero Fintech Group Limited
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3)

董事：

執行董事：

李立 (主席)

李銘浚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厚誠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

胡偉斌

翟慧婷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1樓2107-08室

敬啟者：

有關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之詳情，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建議。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

- (a) 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b)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
- (c) 擴大上文第(b)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重新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擬尋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建議，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667,643,050股股份為基礎，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建議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為266,764,305股股份，即不超過有關批准購回建議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根據管制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說明函件，以提供購回建議之必需資料。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為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667,643,05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維持不變，即不超過533,528,610股股份），並於所授予董事之該項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在授予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股份。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李立先生、李銘浚先生及周厚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舒華東先生、胡偉斌先生及翟慧婷女士）組成。

根據公司細則，周厚誠先生及舒華東先生（均為自上次重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該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彼等在財務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且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董事會認為彼等具獨立性，並將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

經計及董事會多元化及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董事會已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周厚誠先生及舒華東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該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在本通函第14至18頁內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在該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

-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批准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
- 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將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一般授權後將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加入該項授權內。

6. 應採取之行動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1樓2107-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善意決定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第13.39(5A)條所規定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該等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購回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667,643,050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以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266,764,305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於結算有關購回後本公司將註銷購回股份，且不會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將僅於其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該項購回。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僅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從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此外，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將於購回後無法償付到期負債，則該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

董事現時尚未決定行使購回建議時運用何種擬定資金來源。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建議。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0.650	0.600
二零二四年五月	0.620	0.570
二零二四年六月	0.630	0.570
二零二四年七月	0.620	0.550
二零二四年八月	0.600	0.540
二零二四年九月	0.590	0.550
二零二四年十月	0.600	0.55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0.600	0.56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0.620	0.570
二零二五年一月	0.650	0.590
二零二五年二月	0.670	0.590
二零二五年三月	0.650	0.470
二零二五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交易。

5.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和香港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

董事確認，載列於本通函第8至10頁的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目前概無任何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按照購回決議案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 & Leung (B.V.I.) Limited 及 aEasy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分別實益持有股份共1,252,752,780股及710,000,000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96%及26.62%。根據該持股量及倘董事將根據購回建議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Lee & Leung (B.V.I.) Limited 及 aEasy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之持股量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8%及29.57%，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下降至不足本公司股份總數之25%，並可能觸發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或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並且目前無意在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之情況下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有關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 **周厚誠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零在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周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已於金融借貸行業工作逾20年，並於該行業積累豐富經驗。周先生曾任職於該領域在香港及中國的知名公司，如安信信貸有限公司及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領導金融借貸業務體系的整體建設及戰略規劃。彼擁有深度的市場洞察力及風險管理、財務及信貸等領域的研究能力。周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受聘於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李銘浚先生控制的實體，並以零在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的總裁身份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周先生於合共7,15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周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繼續，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其本人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決定終止。周先生根據公司細則須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享有年度薪酬2,653,56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內，彼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2. 舒華東先生，52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舒先生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舒先生於審核、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分別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擔任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擔任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1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金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擔任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舒先生歷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鑑證及諮詢部中級會計師、企業諮詢服務部高級會計師以及重組服務部高級會計師、聯席經理及經理。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舒先生擔任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的一家企業融資服務公司）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舒先生擔任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舒先生擔任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78）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並負責監督該集團的財務管理職能。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舒先生擔任江蘇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舒先生擔任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178）的首席財務官。舒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腦洞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03）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舒先生擔任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匯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13）的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匯舸董事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調任為匯舸執行董事。

舒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畢業於澳洲迪肯大學會計專業，獲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首席財務官課程。舒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執業會計師。舒先生於二零一九

年五月獲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認證為會員。彼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獲得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將根據當時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對本集團之貢獻，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舒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提名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舒先生的獨立性確認書。彼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或會影響舒先生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彼擁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特點、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以及彼能夠於本集團事務上保持其獨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彼具獨立性。

舒先生在財務及業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對董事會十分有益。本公司極大地受益於其貢獻及寶貴的見解。董事會認為，彼將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舒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Zero Fintech Group Limited **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3)

茲通告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1樓2107-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周厚誠先生連任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舒華東先生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惟倘其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本公司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依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i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本公司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合共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合共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上述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1樓2107-08室，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周厚誠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5. 倘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期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警告信號的熱帶氣旋影響，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zerofintech.com.hk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安排。